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有关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XAZX0310120180006-31《质押合同》，就厦门柏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柏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人民币借款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用于厦门柏顺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 2018 年 1 月 16 日始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因厦门柏顺已归还相关银行贷款，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解除了《质押合同》（编号为 XAZX0310120180006-31），公司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厦门柏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09-27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108 号 1807E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锦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针纺织

品、纺织原料、服装；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公司关系：公司未持有厦门柏顺股权，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4,283,148.84元，净资产104,447,794.09元，总负债309,835,354.75元，2017年实现收入653,321,680.35元，实现净利润11,099,869.61元。

三、纳川股份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开具信用证19,660.59万元，开立保函1,882.92万元，共计21,543.51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固定资产项目贷款5,140万元，共计5,14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13,000万元，共计13,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11,000万元，共计1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7,000万元，共计7,00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177,800万元，共计177,8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开立汇票319.28万元，共计1,119.28万元；以上担保合计236,60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54%。公司未有逾期担保。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对厦门柏顺的担保事项公司事前未经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2018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是为了公司与厦门柏顺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渠道，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厦门柏顺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相关借款，且厦门柏顺已经归还其银行贷款，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厦门分行解除了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后，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但公司应吸取本次未及时审议的教训，加强内控管理，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鉴于：厦门柏顺已经归还其银行贷款，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解除了该担保事项，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广发证券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事前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告知保荐机构，不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担保事项后，已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后，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履行完整。

本保荐机构提示公司以此为戒，加强内控建设，完善相关流程，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